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11.26 元/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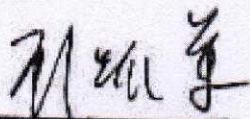
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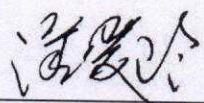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顾维军



潘爱玲

---

姜丽勇

---

黎元

202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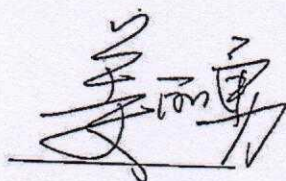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潘爱玲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2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2年1月10日